

關懷老人、友善老人—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鄭善明

摘要

本文在探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其中探討有關原住民族老年人議題（原住民族老年人人口群特質、原住民族老年人問題與需求）、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內涵（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簡介、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功能）及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未來發展方向。

本文的建議從理念面（原住民族老年人文化福利權保障、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權優先、分配正義觀點建構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資本）、實務面（階梯式社會資源補助、社會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服務方案模組化、建構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支持模型）做成結論。

關鍵字：原住民族老年人、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

Abstract

The article exploring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contents. There have three dimensions: The first dimension, kn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borigine aged(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aborigine aged population, the problems and needs of the aborigine aged). The second dimension, exploring the contents about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introduc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The third dimension, exploring the future about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The last, discussions and suggestions about the idea (the protection of the aborigine aged in culture right, the priority of the aborigine aged in social right, the distribution justice perspective construct the aborigine aged in social capital) and the practical(different supplement,

social resource developing, integrating and using ,the service program modeling of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and construct the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supporting model).

Key words: aborigine aged, aborigine aged day-care center station

壹、前言

我國已於西元 1993 年 9 月底，滿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485,200 人，占總人口之 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所制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在近二十年的發展，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的趨勢有來愈快的現象，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0）統計年報資料來看，西元 2003 年老年人口數為 2,087,734 人，占總人口的 9.24%、西元 2009 年 12 月底為 2,457,648 人，占總人口的 10.63%。再依據行政院經建會（2010）推估滿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結構，預計西元 108 年，老年人口比例為 15.4%、西元 115 年，老年人口比例為 20.9%、西元 145 年，老年人口比例為 37.5%。在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分布情形來看，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0）之縣市別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族西元 2009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全國原住民族總人數為 504,531 人，滿 65 歲以上老年人為 30,866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26.37%（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分別為 32.26% 與 21.76%），呈現出高齡化現象，上述相關老年人口統計數據來看，現今的醫療衛生健全、醫療科技快速發達，致使國民平均餘命延長，也直接增進人口老化的速度。

為因應高齡化現象來臨，我們必須特別關注以下幾個議題，1 老年人口尊嚴與價值再次被重視：老年人口年齡延伸是在現代化社會發展下必然的結果，其所衍生相關議題不應該只被視為「社會問題」，應該探討其社會結構、經濟、政治等問題，對於不同年代面對老年人的觀點應朝向正向、支持與肯定的態度對待之，亦即其價值與尊嚴是不可被抹滅。2 以全形觀點看待老年人發展過程：所有人類都會面臨老年期的階段，它是一種必然的生理發展耗損所得的結果，應該關心其老化所帶來的醫療保健、生物科技、福利服務等的問題，不再只是以片段、生理性因素來對老年人貼上負面的烙印。3 重視個別化差異原則：老年人因發展經驗差異性導致其異質性高，要能確實探討老年人的問題與需求後，規劃出符合個別化、獨特性的性質之福利服務（包含照顧規劃和行動、醫療保健等），尤其，我們應深入探討不同縣市、不同地區與部落之原住民族老年人的特質，以因應個別化差異需求的滿足。Smith (1971) 指出，民族的特色中有一項即是具有共同識別特徵、民族情感等。所以，不同種族的原住民族群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4 老年人福利服務多元化取向：老年人口的問題與其居住的生態環境、文化、生活習慣、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等因素而有

所不同，鼓勵地方政府、民間機構、企業團體或組織等共同合作，依各地區之老年人口特殊性（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提供多元性的福利服務方案以滿足地區性的需求。

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交通的不便利及本身的文化早已深根於部落，在各項競爭力遠遠不及平地地區的發展，此種結果將會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排除機會大大提高，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青壯年人口群為經濟發展遠離故鄉至他處創業，原來的部落只留下老年人、幼童等，而又出現了相關照顧議題。黃美英（1996）表示，經濟的快速發展成為推力，為求三餐溫飽，讓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的青壯年人口移往都市，留在部落的只剩中老年人以及部分兒童少年，致使原住民族部落形成另類的「老人化社會」。這種工業化發展結果下，創造出原住民族地區家庭價值體系的改變，家庭中成員角色、職責亦發生變化，使得老年人的生活照顧產生許多的改變，現分述說明。

1、原住民族老年人角色本質改變：生物科技、醫療衛生等發達，使得老年人壽命延長，但老年人未必永遠保持健康狀態，倘若生病失能的老年人較容易產生「無角色」的窘境，這就產生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老年人的青壯年子女無法提供適時的照顧及缺乏健全的醫療設施與設備，致使其角色本質將會嚴重性的被忽略，間接的也忽略其應有的權利。如同徐震（2007）指出，台灣地區家庭人口數減少，減低家庭功能中自助

互助相互照顧的能力，老年人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從過去的貢獻者轉變成家庭的負擔者。在隔代教養的原住民族部落老年人，其角色的轉變將會形成照顧自己孫子輩及照顧自己的工作。

2、原住民族老年人長期照顧需求與日俱增：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高齡化現象所衍生社會照顧問題，配合政府辦理「長期照顧黃金十年計畫」將 65 歲以上老年人、55 歲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族、50 歲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及 IADL 失能且獨居的老年人等納入現階段規劃的服務對象之內，如同鄭文輝等（2005）指出，台灣預計在西元 2016 年具備上述人口近 72 萬多人，顯示出長期照顧需求具有迫切性。為因應原住民族部落的特質，提供在地老化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讓原住民族部落老年人在自己熟悉的地方接受良好的照顧服務，提升參與部落社會休閒活動及提供相關醫療衛生或餐飲服務等。

原住民族族目前總共為 14 個族群，各自分布不同地區，固有其文化上特質差異性，在高齡化社會裏，如何讓原住民族老年人維持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是一項挑戰，也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共同的責任。原住民族老年人的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及其他社會族福利等皆為未來發展的主軸，推動原住民族老年人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社區性照顧服務以為多元族群原住民族老年人提供在地化、適切性的照顧服務。

貳、原住民族老年人議題之探討

工業化發展、社會快速變遷、社會生活模式大為轉變及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台灣原住民族雖亦獲得相關益處，但是在自己原本的歷史、文化等被衝擊下，相較於漢族主宰主流文化不平等求況下則顯得更為弱勢。尤其時代的遷移變化不斷發展，連帶著原住民族部落家庭結構與功能亦隨之變化，尤其近一、二年來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高，原住民族家庭中主要成人面臨著生活上的壓力，不得不遠離熟悉的家鄉部落至城市謀職，只剩下老年人、婦孺、小孩在部落生活，這亦衍生出上述對象照顧的議題。李明政等（2006）表示，原住民族的困境，大都是因資本主

義制度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連性，多數族群互動過程中，造成少數族群劣勢地位的原住民族，在自由競爭市場運作過程中，易被不平等的制度化所歧視或社會排除。所以，原住民族群在不平等的社會制度下要獲取自己應有的權力仍是要走上一段努力路程才能達成，更遑論及在原住民族老年人照顧服務資源貧瘠的限制下，其晚年生活品質提昇的渴望。

一、原住民族老年人人口群特質

筆者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內政部統計處（2010）2月底內政統計通報、蔡漢賢與李明政（2006）的資料，予以整理出目前我國原住民族戶籍登記現住民老年人口特質，表1呈現之。

表1 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族老年人口表

年代(西元)	原住民族總人數	65 歲以上老年人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2001	420,892	23,921	45.91	22.05
2002	433,689	24,914	45.93	22.33
2003	444,823	25,842	45.60	22.77
2004	454,951	26,634	45.25	23.14
2005	464,961	27,652	44.78	23.81
2006	474,919	28,573	44.06	24.49
2007	484,174	29,444	43.32	25.19
2008	494,107	30,169	42.52	25.73
2009	504,531	30,866	41.48	26.37

由表1來看，原住民族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代表著其老化指數的增加，原住民族老年對於自己熟悉的部落環境往往不會因為子女外地謀職而遠離家鄉與子女在平地地區居住，反而因為對於部落地區建構出深厚的依附關係，致使老年人口大都居住

在自己的故鄉。內政部統計處（2010）2月底內政統計通報再次指出，台東縣老年人口為8,644人（老化指數為58.26%）居全國之冠，其次為花蓮縣老年人口為8,508人（老化指數為46.67%），第三為屏東縣老年人口為4,806（老化指數為43.81%）。

筆者本身具有排灣族原住民族血統，家母為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原住民族，當回到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時，村內中高齡成年人、老年人及孩童較多，年輕子弟則至高雄縣市、屏東縣市、中部地區或者是北部求職。西元 2008 年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老人日間關懷站外聘督導（負責地點為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滿州鄉八瑤部落等）上述兩個老人日間關懷站外聘督導時，來回往返車程花費近 2 小時 30 分左右，村內人口組織亦有相類似的結果，雖然，這是筆者個人親身經歷所看到的社會現象推論有限，然亦可從中窺探出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老化現象的特質，尤其在環境險峻、交通極為不便利的限制下更為明顯。

二、原住民族老年人問題與需求

綜合上述相關統計資料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原住民族老年人常面臨到複雜化的問題而造成困擾，政府雖理所當然有責任提供相關社會福利協助，但亦要特別關懷到族群不同、文化不同、語言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等而具備多元化需求，且也要把各個原鄉地區部落社會資源加以開發、整合與運用，確實滿足不同特質的原住民族老年人，否則居住在深山地區部落老年人，往往成為社會排除對象，這種因地理環境限制或社會資源不足導致社會排除現象，Hutchinson (2000)、Madanipour (1998)、Peace(2001)、Van Kempen(1997) 皆指出，成為社會排除對象往往是因為居住環境、居住空間、族群差異等，是否可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主要條件。原住民族

老年人面臨的問題，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家庭功能、結構改變，老年人照顧品質問題

基於經濟或其他發展相關因素，許多原鄉部落地區青壯年人口，會遠離家鄉至外地發展，原鄉部落地區只留下老年人、小孩子，在生活照顧上產生諸多議題，李明政 (2003) 表示，原住民族地區隔代教養、親職失能問題曾出不窮。在原住民族老年人家庭經濟所得並未充裕的限制下，至使其生活品質大打折扣，而無法充分滿足原住民族老年人生理上、心理上、社會參與上需求的滿足。

(二)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老人福利團體、組織與機構等不足

我國目前針對原鄉部落地區的福利服務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等，除了政府設置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外，亦包含了「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其他相關行政單位，而在非營利組織部分則有「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愚人之友基金會」、「財團法人介惠基金惠」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在其相關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數目是較有某種的限制，但在原鄉部落中宗教團體的教會力量是佔有極大的功能，為因應原住民族老年人長期性的福利服務提供上而言，相關老年人的福利團體、組織與機構是較為不足。

(三)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從事老人福利服務 工作人力不足（包含志工）

如同上述討論，原鄉部落地區青壯人口群大致外移，致使中高齡者、老年人、孩童留在原地生活，在提供原住民族老年人各種福利服務者幾乎由中高齡負責日間照顧或者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常因自己本身老年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不足，近而只能協助原鄉部落老年人簡易的活動設計或者是簡單的寒暄問暖，其服務效果值得有待探討。一般平地原住民族部落較容易招募到志願服務者，但在深山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根本無充分志願服務者能參與此服務行列，更不用遑論訓練與任用。

(四)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資源網絡有待完 整性建構

在地老化是原住民族老年人照顧議題上理念，尤其能使其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環境中能獲得良好的照顧，社會資源的開發、整合與運用對原住民族老年人言是極為重要，在本身環境的特質，其社會資源就已限制，尤其在非正式社會資源的缺乏無法讓原住民族老年人在其原鄉部落地區能安心的生活。黃源協（2000）、李瑞金等

（2006）皆表示，非正式社會資源是鼓勵或增強原住民族老年人的親屬、鄰居或者是朋友等提供相關照顧服務，但這種期待是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族老年人的遭遇是不相符合。

參、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 站服務內涵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因應原住民族部落老年人在現今時代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而損及權益及保障老年生活品質，於西元2006年8月8日開始實施「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期使透過部落中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辦理部落老人日關懷站，特別針對因地理環境限制下偏遠地區、社會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以為原住民族老年人提供積極性、關懷性、連續性及人性化照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筆者亦於西元2008年擔任屏東滿州鄉八瑤部落、來義鄉南和部落、霧台鄉大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外聘督導，且具有排灣族血統，在進行此項服務時容易與當地老年人融入，也協助筆者能以具體、深入的觀點來面對此項服務，以下則將討論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相關議題，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 簡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西元2009年擴大辦理的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結合了原住民族部落宗教團體、民間醫事團體、醫院資源共同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老年人生理健康、心理健全、社會活絡等友善環境，提供全面性關懷原住民族老年人照顧服務工作，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老年人不因物理環境限制、社會環境條件不足等而被社會排除，以達到「活躍老化」、「友善老人」及「世代融

合」目標，落實「老有所終、在地老化」的理想境界。筆者參考了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2010）整理出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內涵，以表 2 示之。

表 2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內涵表

項目 內容	內容	
1 依據	1.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1 期 4 年(98 年至 101 年)計畫。 1.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健全多元衛生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利—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理念	2.1 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2.2 以原住民族老年人安全及健康為主。 2.3 尊重原住民族老年人自主性及權利保障。 2.4 確保原住民族老年人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2.5 遵循原住民族老年人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2.6 原住民族老年人專業服務品質要求，個案訪視、處遇、記錄等皆被要求。	
3 目標	3.1 原住民族老年人照顧服務體系建立：強化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族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 3.2 原住民族老年人健康促進重視：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維持原住民族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 3.3 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參與權利保障：鼓勵原住民族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提昇原住民族老人生活滿意度及自我的肯定。 3.4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社會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運用社政單位、衛政單位、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教會團體、部落組織等相關資源，協助部落獲取「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等層面之福利資源，建立一套綿密照顧服務體系。	
4 負責單位	主辦單位	4.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4.2 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執行單位	4.3.1 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 4.3.2 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或醫事團體（機構）。其服務條件，要求如下。 4.3.2.1 具有提供原住民族老人心靈或健康服務之專業知能。 4.3.2.2 結合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4.3.2.3 提供部落老人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 4.3.2.4 具有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之能力。
5 服務範圍	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	

接下頁

續上頁

項目 內容	內容
6 實施內容	<p>服務對象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老人或年滿 50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p> <p>服務人數 至少服務 20 位以上之原住民族老年人。</p>
服務人力配置	<p>6.1 督導員 1 人。 督導員得予外聘，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6.1.1 必備條件：大學（專）或國內外神學院畢業者。 6.1.2 具下列資格之一： 6.1.2.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6.1.2.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6.1.2.3 具社會工作、醫護、老人服務專業訓練及 2 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 6.2 照顧服務員 2 至 4 人。 照顧服務員除須高中（職）畢業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6.2.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6.2.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6.2.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6.2.4 具備社會工作、醫護、老人服務專業訓練或 2 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 6.3 志工數人。 6.4 其他人員，如會計人員、廚工等。</p>
7 服務項目	<p>7.1 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提供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p> <p>7.2 餐飲服務。例如：送餐服務等。</p> <p>7.3 健康促進活動（含適性運動）。例如：體適能活動、槌球高爾夫活動等。</p> <p>7.4 心靈、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等。</p>
8 執行原則	<p>8.1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獲准成立後，執行單位應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使關懷站永續經營。</p> <p>8.2 各關懷站應設有督導員、照顧服務員、志工及其他行政人員，以執行日間關懷站之服務項目。</p> <p>8.3 各關懷站之服務人員需不斷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並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書載明，服務人員承諾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或輔導參加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p> <p>8.4 督導員、照顧服務員每年應主動參與公、私部門辦理下列在職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課程內容：老人福利概述、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p> <p>8.5 各關懷站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須建立之行政資料如下：老人名冊、個案資料表、老人健康登記表（血壓、脈搏、耳溫等）、關懷訪視紀錄表、電話問安紀錄表、活動月報表、活動課程表、老人、服務人員及志工簽到簿、督導員及服務員基本資料表、設備清冊（財產相片、財產標籤）、會議紀錄、在職教育登錄卡、成果統計表（活動照片）、志工名冊、志工會議紀錄、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等。</p>

接下頁

續上頁

內容 項目	內容																																						
9 執行原則與細節	<p>8.6 關懷站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財產清冊（附相片），並善盡管理職責，按時盤點。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辦理。</p> <p>8.7 動、靜態活動結合部落文化音樂、傳說或神話，設計創新之課程，以促進長輩身、心、靈之健康。</p> <p>8.8 各關懷站應強化志願服務工作，使願意投入部落老人照顧服務工作之族人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整合並善用部落人力資源。</p> <p>8.9 服務員與志工需每週至少訪視部落老人二次，以鼓勵老人定期參加關懷站活動，並發掘個案轉介。</p> <p>8.10 設置之關懷站在明顯處掛「○○鄉○○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之紅布條或招牌；招牌或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p>																																						
10 經費來源	<p>9.1 補助民間團體部分</p> <p>9.1.1 開辦費：補助購置關懷站內老人可使用之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購置老人使用之設備經費，不可低於百分之七十）。</p> <p>9.1.2 材料與餐點費：老人學習或活動相關之材料、餐點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前項補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人數</th> <th>最高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20 萬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25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9.2 業務費：關懷站所舉辦活動之講師費、志工服務交通費、水電、瓦斯、文具、器材維修等費用等，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志工服務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人數</th> <th>最高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8 萬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12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9.3 服務費：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 元。督導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1 萬 400 元。前項照顧服務員費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若實際執行未達原計畫所定之服務人數，應扣減服務員補助經費，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務老人 人數</th> <th rowspan="2">最高補助照顧 服務員人力</th> <th colspan="2">服務費</th> <th rowspan="2">最高補助金額</th> </tr> <tr> <th>督導員</th> <th>照顧服務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9 人</td> <td>2 位</td> <td>3 萬 6,000 元</td> <td>18 萬 7,200 元</td> <td>22 萬 3,200 元</td> </tr> <tr> <td>30~39 人</td> <td>3 位</td> <td>3 萬 6,000 元</td> <td>28 萬 800 元</td> <td>31 萬 6,800 元</td> </tr> <tr> <td>40 人以上</td> <td>4 位</td> <td>3 萬 6,000 元</td> <td>37 萬 4,400 元</td> <td>41 萬 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15 萬元	30~39 人	20 萬元	40 人以上	25 萬元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8 萬元	30~39 人	10 萬元	40 人以上	12 萬元	服務老人 人數	最高補助照顧 服務員人力	服務費		最高補助金額	督導員	照顧服務員	20~29 人	2 位	3 萬 6,000 元	18 萬 7,200 元	22 萬 3,200 元	30~39 人	3 位	3 萬 6,000 元	28 萬 800 元	31 萬 6,800 元	40 人以上	4 位	3 萬 6,000 元	37 萬 4,400 元	41 萬 400 元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15 萬元																																						
30~39 人	20 萬元																																						
40 人以上	25 萬元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8 萬元																																						
30~39 人	10 萬元																																						
40 人以上	12 萬元																																						
服務老人 人數	最高補助照顧 服務員人力	服務費		最高補助金額																																			
		督導員	照顧服務員																																				
20~29 人	2 位	3 萬 6,000 元	18 萬 7,200 元	22 萬 3,200 元																																			
30~39 人	3 位	3 萬 6,000 元	28 萬 800 元	31 萬 6,800 元																																			
40 人以上	4 位	3 萬 6,000 元	37 萬 4,400 元	41 萬 400 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功能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具備社區照顧、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特質，而且其理念完全是依據「在地老化」為主，並透過社區（原鄉部落）力量來為原鄉部落老年人提供生理性、心理性、社會性、

精神性、文化性的照顧服務。筆者參考 Greaner (1995)、Symonds & Kelly (1998)、Victor (1997)、江亮演 (2009)、沙依仁等 (2004)、李瑞金等 (2006)、黃源協 (2000)、蘇麗瓊、黃雅玲 (2005) 社區照顧觀點運用於探討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功能，以表 3 示之。

表 3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功能表

項目	功能
1 理念	1.1 在地老化、成功老年人經驗。 1.2 去除老年人標籤化、歧視化（健康老年人與弱勢老年人共同參與）。 1.3 維繫原住民族老年人與文化、土地等之依附關係人性化的福利服務。 1.4 原住民族文化宣揚與傳承，原住民族老年人自主意識維繫，掌控自己的生活。
2 社區主體	2.1 原住民族老年人在家庭中或者以社區為基礎之福利服務。 2.2 勸員社區內的資源提供服務。社區與家庭扮演著支持性角色，政府扮演著補充性的角色。 2.3 提供居家服務，關懷較為弱勢或者獨居老年人之福利服務。
3 服務對象	3.1 原住民族老年人為消費者、顧客導向，故相關福利服務依據不同原住民族族群、特質等提供服務。 3.2 原住民族老年人參與整個服務過程，甚至可把原住民族老年人轉換為志願服務者，提供服務給其他原住民族老年人。
4 服務人力	4.1 由社區居民擔任為優先。 4.2 相關服務人員必須接受有關老年人健康、飲食、心理、社會等訓練。 4.3 服務品質維護，將由分區的外聘督導進行固定時間的訪視、討論等，以提升相關服務效率、效能與品質。
5 資源運用	5.1 政府部門為主要經費補助來源。 5.2 勸員社區內志願服務組織、非正式社會資源（親屬、其他家人等）、宗教團體、非營利組織等。 5.3 透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概念，結合外部社會資源，以充裕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的財物。
6 多元化服務	6.1 健康促進、居家服務（到宅關懷等）、餐飲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活動服務、文化傳承服務等。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內容即是強調全人的服務，特別著重以社區為立基點，進行外展服務、增加權能與倡導福利服務，其特色包含了原住民族老年

人自我意識覺醒並提升社區意識、非正式社會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運用外聘督導方式維護其服務品質，更重要的是能夠永續經營服務原住民族老年人，充分運用

優勢管理模式的觀點，能在各種環境條件限制下創造出全人化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福利服務且能夠永續經營，以確保原住民族老年人基本權利。

肆、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未來發展方向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具備社區照顧特質，且特別重視社區化、居家式老年人福利服務，其模式類似於「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只是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範圍以原住民族部落老年人為主，目的在促進原住民族老人本身價值感與尊嚴提升，然要思考的是在現今社會資源的受限、偏鄉地區居住環境的破壞(例如：西元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地震等)、生活經濟壓力日趨嚴重下，應建構出未來因應對策，充分發揮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功能，現從理念層面與實務層面於以探討之，現分述如下。

一、理念層面

(一) 原住民族老年人文化福利權保障

原住民族因工業化、現代化的發展下，其傳統部落的形貌逐漸瓦解，尤其在西元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的大雨侵襲下，南部及東部偏遠山區部落被受破壞，致使當地居民不得不遷村或移居至平地，此種現象加速了原本相互扶持機制鬆弛，原鄉部落老年人在經濟上缺乏穩定收入來源、生活照顧尚無法獲得健全的照顧。李明政（2003）表示，原住民族部落

地區普遍較為貧困，獨居老年人增加與生活艱困。因此，原住民族老年人文化福利權的被重視將有助於原住民族老年人獲得更為充裕的老年人福利服務措施或是不同族別的自我組織權，才可促進原住民族老年人的自信心、自尊感，在正向積極增加權能的理念下，建構出原住民族老年人正向的自我形象，徹底的去標籤化、去歧視化。

(二) 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權優先

1、以原住民族老年人（消費者）為優先

西元 1980 年代以後，福利國家危機而產生福利多元主義思潮，特別注重案主（消費者）的權益，去除專業關係的不平等，以案主（消費者）的需求為服務的導向，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或志願性部門在提供服務時，應以服務地區原住民族老年人需求為導向建構出服務內涵，加強對人性的關懷與注重，並適時尊重老年人（消費者）的自主權，才能提供出符合當地原住民族老年人需求之相關福利服務。

2、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品質的要求

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適切性服務，無非是希望能讓原鄉地區老年人能獲得良好的生活照顧品質，雖有外聘督導進行固定式的專業服務輔導，但在有關社會資源公平性運用、原住民族老年人增加權能與倡導、原住民族老年人自主權的使用等，透過社會品質觀點來

檢視回應體系的策略使用結果。如同 Coote (1994) 指出，社會品質要求是透過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形成、福利服務輸送與結果評估等來檢視個人擺脫社會服務邊陲下的無力感，運用公開、權利、參與等讓被服務者更有權力。在固定時間的績效評鑑實施有其必要性，然評鑑委員組成除了對原住民族議題有深入探討的專家學者外，相關實務工作者亦要參與其中（內部與外部評鑑同時進行），並可參考英國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0) 之「社會照顧品質策略」(A Quality Strategy of Social Care) 內容建構成評鑑指標參考依據，諸如：服務輸送人力（專業人力、志願服務人力及其他）、適當性—是否符合其需求，並尊重其文化與生活型態等。

(三) 分配正義觀點建構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資本

政府或社會大眾已重視多元文化、多元種族相關社會政策，然其內涵是針對主流文化回應民族國家建構的手段，以保護少數族群遭受不公平對待，如何把有限社會資源公平正義的分配給社會上較為弱勢族群才是當務之急，徐學陶 (2009) 表示，某些多元文化政策實施卻造成相關利益分配不公情形。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福利服務建立在「公義」與「永續」的基礎，「公義」是指「了解原住民族老年人各族群問題與需求，並能充分開發社區資源、有效使用與分配有限的社會資源」、「永續」則在於「著重制度面健全化與落實，兼顧族

群間與世代間的公平性，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社會安全制度（例如：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安全體系、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資本等）。就原住民族老年人社會資本可分為文化資本（傳統音樂、飲食文化、家族孝道等）、社會資本（家庭支持、朋友、社交技巧等）與個人性資本（創造力、個人特質、動機與意願等）。

二、實務層面

(一) 階梯式社會資源補助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是沒有一定聚集在一起，他們是分散於山區各處，其問題與需求有其獨特性，未來在經費的補助或提供行政上支援時，政府可建構出類似浮動價格模式，每個關懷站都享有齊頭式的一律平等的補助外，也要視當時部落社會資源情形予以增加實務工作上需要的社會資源，才能確實符合不同區域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的需求，如同 Liddiard (2003) 所提及到的區域性（比較性）的福利需求概念相類似。此種模式進行可依據年度社會品質要求評鑑結果為參考依據，進行階梯式社會資源補助，以鼓勵辦理良好老年人福利服務關懷站。

(二) 社會資源開發、整合與運用

1. 開發原住民族地區社會資源並建立原有資源價值。

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本是「由下而上」福利服務輸送的方式，在現今福多元主義思潮下，提供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各種福利服務來源應是多元化，如此，才能因應社會資源

有限下充分發現有效率的服務成果，根據 Johnson (1999) 表示，福利服務輸送來源可從政府部門、商業部門、志願部門、非營利組織等提供服務，然在原住民族部落更要重視原住民族文化精神與生活習慣，才能使相關社會資源運用上彰顯出文化、價值觀獨特性，並能把原住民族老年人的尊嚴與價值確實發揚與保障。

2、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各相關社會福利組織是合作伙伴關係

原鄉地區社會福利資源不斷的開發、整合、合作的共同為原住民族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務，在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結合了社政、衛政、教育、文化單位體系，這些提供上述相關福利服務之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志願性部門等應抱持著平等合作關係，共同為原住民族老年人創造出最佳的社會福利服務，建議未來可由相關機關、團體及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等共同辦理類似固定時間聯繫會報會議，藉此來檢視其服務品質並可增進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聯誼合作機會，並預防因積極爭取政府公部門委託案產生相互激烈競爭，應各自發揮其特

色以獲得適切性的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委託案之福利服務。

(三) 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服務方案模組化

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服務方案以化整為零的方式採用模組化，並置入具備擔任此專業工作能力者，才能使模組化的方案加以落實，並能以原有的方案為基礎，不斷嘗試創新的服務方案，使原住民族老年人獨特性需求被滿足。相關參與此類型工作的團體、組織、單位等應對原鄉部落的人文環境、社會文化等進行瞭解，甚至與當地部落領導人(大都是教會牧師、教師等)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期使能發掘出原住民族目前與未來所遭遇的問題並進而建構出符合他們需求的福利服務方案。

(四) 建構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支持模型

筆者參考江亮演 (2009) 社區照顧模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0) 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內容及羅秀華與張美珠 (2007) 弱勢家庭服務資源網絡，建構出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支持模型，以圖 1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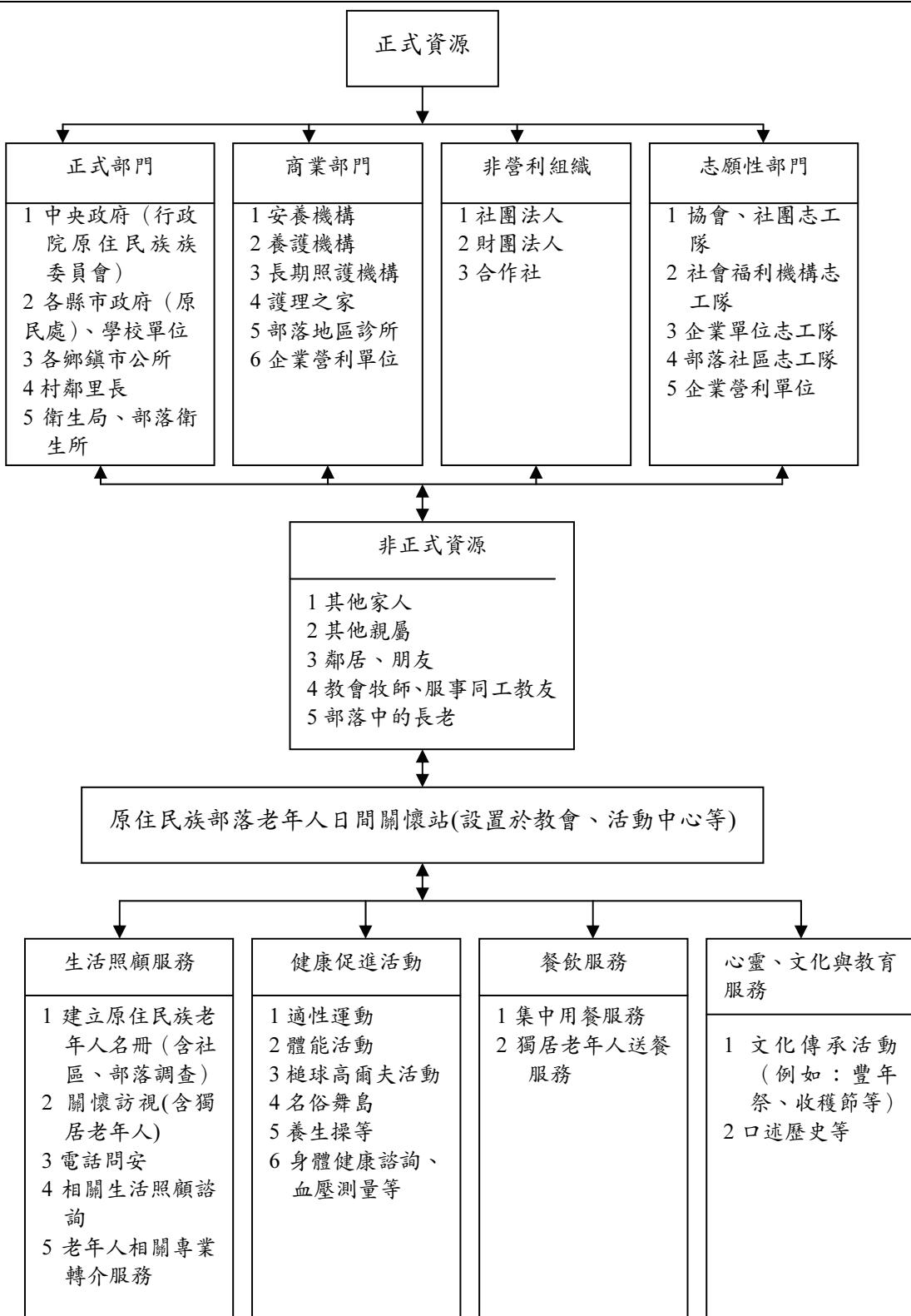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支持模型圖

原住民族原鄉部落地區的家庭與其問題因外在社會環境變動迅速而日趨複雜化與多元化，再加上現有的社會資源有限上，傳統的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銷及被動式的社會工作處遇模式已無法因應如此挑戰，以社區導向為觀點 (community-oriented approach)可作為關懷站社會工作模式，Stepney & Evans (2000)、黃源協、蕭文高 (2006) 表示，社區導向觀點的社會工作模式較能因應現代複雜性社會問題。透過主動性、預防性、與社區密切互動、考量被服務者、非正式網絡重要性、社會網絡建構等，提供初一套主動性、積極性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社會福利服務。

伍、結論

在強調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的思潮下，我國原住民族議題備受重視西元 2006 年 1 月 21 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當年 2 月 5 日公佈後實施，其中有關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中提及保障原住民族老年人之相關權益（第 26 條），在社區照顧觀點影響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倡了「原住民族老年人日間關懷站」社會福利服務，期能充分運用內外在社會資源、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整合與建構、強化主流文化社會團體與原住民族團體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原鄉地區「部落」為福利社區化的基礎、重視原鄉部落當地人力開發與運用並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之機會，以儲備原鄉地區社會工作者專業人才、更重要的是重視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與價值等、讓原鄉部落地區的老年人能安心快樂的在自己熟悉的部落獲得良好生活照顧品質，這亦是身為原住民族後代的筆者衷心期待與盼望，並進而建構「友善原住民族老年人」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本文作者現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統計處 (2010)。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戶政司 (2010)。內政部統計通報-縣市別戶籍登記現況原住民族人口。台北：內政部。
- 江亮演 (2009)。老人社會福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沙依仁、江亮演、王麗容 (2004)。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人口統計—民國 50 年至民國 145 年，滿 65 歲以上人口結構。台北：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台北：行政院。
- 李明政（2003）。文化福利權。台北：松慧出版社。
- 李瑞金、陳琇惠等（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北：松慧出版社。
- 徐學陶（2009）。社會福利—台灣的經驗。台北：松慧出版社。
-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出版社。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北：雙葉書廊。
- 蔡漢賢、李明政（2004）。社會福利新論。台北：松慧出版社。
- 鄭文輝、藍忠孚等（2005）。我國長期照顧財務規劃研究報告書：內政部委託。台北：內政部。
- 蘇麗瓊、黃雅玲（2005）。老人福利政策再出發—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台北：內政部。
- 羅秀華、張美珠（2007）。社區化的福利服務。台北：松慧出版社。

英文部分

- Coote, A. (1994). Performance and quality in public services. In performance review and quality in social care, p187-199. Conner, A. & Black, S. London: Jessica.
-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0). A quality strategy for social care. London: Department of Health.
- Greaner, D. (1995). Long term care in Th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p1625-1634.
- Hutchinson, J. (2000). Urban policy and social exclusive, in Percy Smith, Janie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towards in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N. (1999).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emel Hempstead: Prentice Hall Europe.
- Liddiard, M. (2003). Social need and patterns of inequality and difference, in J. Baldock, N. Manning and S. Vickerstaff, Social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danipour, A.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space, in Madanipour, A. Cars, G. and Allen, J. (ed).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an cities: Processes, Experience and response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Peace, R. (2001). Social exclusion: A concept in need or definition, Social Policy Journal, 16, p17-35. New Zealand.
- Smith, A. D. (1971).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p.12-14. N. Y. :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
- Stepney, P. & Evans, D. (2000). Community social work : Towards an integrative model

- of practice, in Stepney, P. & Ford, D., Social work, Models, Methods of practice, p105-115. Dorset: Russell House Publishing.
- Symonds, A. & Kelly, A. (199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care. London: Macmillan.
- Van K. (1997). Poverty pockets and life chances: On the role of place in shaping social inequality, American behavior scientist, vol41, no.3. p403-449.
- Victor, C. R. (1997). Community care and older people. London: Standley